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且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具体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~2026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及津贴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，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。薪酬的确定按其岗位性质，其在经营、管理过程中所担任的相关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工作绩效，履职能力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综合确定。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业绩达成等情况发放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不再发放其他薪酬，津贴按月发放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。薪酬的确定按其岗位性质，其在经营、管理过程中所担任的相关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工作绩效，履职能力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综合确定。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业绩达成等情况发放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